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1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年12月20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补短板全覆盖整治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29号……(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0号……(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1号……(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3号……(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0〕134号……(2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6号……(3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补短板
全覆盖整治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11月5日全省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汇报会要求,市政府对《忻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补短板全覆盖整治方案(2020—2021年)》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忻政办发〔2020〕69号文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补短板全覆盖
整治方案(2020—2021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楼阳生书记关于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补齐我市医疗废弃物收集、贮运和处置工作短板,建立完善医疗废弃物管理处置长效机制,实现市域内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全覆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坚决控制源头、切断传播途径,实现医疗废弃物闭环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健康忻州”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城乡统筹、建管结合”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源头管理，夯实部门职责，提高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切实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三）工作目标

建立和完善“村卫生室（所）收集上交，乡镇卫生院中转暂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并集中处置”的医废转移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到2020年底，实现建制镇以上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全覆盖，农村地区村级医疗废物得到进一步规范处置；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城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合格率达100%；医疗废物使用专项包装物及容器合格率达100%；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率达100%。

二、主要任务

（一）补齐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短板

1、压实主体管理责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要求，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对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进行符合性排查，确保处置设施满足处置要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类别及时分类收集，确保人员安全，控制感染风险。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范医疗机构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盛装医疗废物。（由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建立医废转移处置体系。20张床位（含2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均应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实行“院内收集、贮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并集中处置”的医废转移处置体系。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实行“村卫生室（所）收集上交，乡镇卫生院中转暂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并集中处置”的医废转移处置体系。乡镇卫生院应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完善乡镇卫生院医废暂存设施设备，建立医疗废物转移、处置标准化工作规程。乡镇卫生院负责暂存点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接收、转运、暂存和管理工作。（由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分别制定完善针对医疗废物泄露、流失、扩散引发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充分挖掘潜力，利用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生活垃圾焚烧炉、水泥窑补足医疗废物应

急处置能力短板。（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补齐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短板

1、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大力推进忻州安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设施设备扩能提质，支持企业在拥有热解焚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处理生产线，提高医疗废物处置保障能力。加快原平市山西鑫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产达效。

监督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0〕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定期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全面监测，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新型冠状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医疗机构二甲苯、醛类等化学试剂暂按照化学性废物单独用密闭容器收集，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原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交接和处置全过程管理。建立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覆盖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贮存点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量、集中处置量、集中处置设施工作负荷以及应急处置需求等信息，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农村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支持跨县（市、区）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实现设施共享。鼓励偏远基层地区配置医疗废物移动处置和预处理设施，实现医疗废物就地处置。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GPS运输跟踪系统，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2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并依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速度和产生量适当增加清运频次。（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短板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医疗机构内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和省卫健委等7部门印发的《山西省推进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晋卫医〔2018〕82号）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政策规定，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严格做到分类收集、定点投放暂存、标识明显，并与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补齐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管理短板

加强对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的回收利用管理，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督促医疗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连锁化、集团化、规模化经营，确保辖区内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全覆盖，确保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执法监管短板。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明确主管部门、职能部门监管的边界，交叉执法的衔接，切实消除执法监管死角、盲区和空白。建立完善信息化的监管手段，实现数量交接转移、台账核查记录等信息可查可溯、紧密衔接和有效互证。（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

（一）自查摸排阶段（2020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自查，摸清医疗废物产生数量、收集暂存、处置方式、污水处理等情况，深入查找自身在医疗废物管理、收集、分类、暂存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销号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任务，结合自查发现的问题不足，对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能立行立改的，要及时整改，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要提出整改方案，持续推动解决。12月底前，市政府组织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补短板任务完成情况和自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逾期未整改和多次出现同一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严厉打击买卖医疗废物和不按标准排放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提高日常监管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巩固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成效，提高医疗废物管理和集中处置能力，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医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源头管理

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工作作为重大的民生和社会治理问题，高度重视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补短板全覆盖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部署实施，落实目标责任，加大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切切实实把医疗废物补短板工作抓紧抓实

抓好。

（二）健全体制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卫健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住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补短板全覆盖整治工作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联系人职责，通报监督执法结果，共享监管信息资源，研究推进工作，必要时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和推广，对于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格问责追责。

（三）制定配套政策，确保正常运行

市发改、卫健、生态环境、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成本等因素，由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确定处置收费标准；将医疗机构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所得列入合规收入项目；符合条件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医保部门要建立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机制，将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作为医疗成本，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予以合理补偿。各县（市、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建立运行补贴机制，确保基层医疗机构医废收集、贮存正常运行。对跨区域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地区，要建立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

（四）做好宣传工作，正面引导舆论

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宣传。大力宣传医疗机构废弃物科学分类、规范处理的意义和有关知识，引导正确认识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的价值和安全性。加大对涉及医疗废物典型案件的查处力度和曝光力度，强力震慑不法分子和机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源头上防止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有件必备原则，凡属备案审查范围的都应当及时报备，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有备必审原则，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严格审查，不得备而不审；

（三）有错必纠原则，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规定作出处理，不得打折扣、搞变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行政区域或者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履行备案程序，报送备案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

（四）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报送工作。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的办公机构负责备案报送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定专人负责备案报送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实行垂直领导工作部门确定的审查机构负责本系统下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共同发挥审查把关作用。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一份;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二份;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二份;

(四)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核意见一份;

(五)市场公平性竞争审核意见;

(六)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七)依据上级法规文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应附主要政策依据;

(八)规范性文件的标准电子文本;

(九)备案审查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起草说明应当写明制定背景、政策创新及其依据、征求意见、审议签批等情况。

第八条　报送备案应当由制定机关审核机构填写备案报告,由制定机关加盖公章后报送备案。

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应当加强与审核机构的沟通衔接,规范性文件印发后及时转审核机构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材料未补充完整的,不予审查。

第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二)是否严格履行制定程序,按照起草、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策、签署公布的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

(三)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严禁在规范性文件中对党委、人大、法院和检察院等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四)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五)是否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九)其他应当予以审核的内容。

第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征求意见、调查研究、书面会商、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审查机

关决定。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就有关事项说明理由和依据，同时可以提出处理措施。

审查机关在审查中，应当注重保护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提出供其解决问题方法和途径的建议。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并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办理。制定机关应当认真落实审查机关的处理决定。

对专业性特别强、情况特殊或者需要调研、协调、征求意见的，经备案审查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审查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第十三条　对审查中未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审查机关应当存档备案，并及时反馈制定机关。

审查机关发现已经备案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可以重新启动审查程序。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没有原则性问题，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备案通过，同时向制定机关进行书面提醒：

（一）规范性文件基本合法合规，但需要在执行中把握好尺度的；

（二）有关规定实施后上级精神发生变化或者新的改革措施即将出台，需要制定机关了解掌握的；

（三）存在名称使用、体例格式、文字表述等不规范情形，但不影响规范性文件执行的；

（四）不符合精简文件、改进文风要求的；

（五）其他需要提出提醒的情形。

制定机关在收到书面提醒后应当主动整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有关方面，防范有关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审查机关要求报告处理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提醒后30日内报告。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的，审查机关不予备案通过，要求制定机关进行纠正，建议制定机关停止执行并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者废止：

（一）同法律法规、改革政策相抵触的；

（二）起草程序存在严重疏漏的；

（三）不符合制定权限的；

（四）明显不合理的；

（五）其他需要纠正的情形。

制定机关应当在收到纠正要求后30日内报告相关处理情况，对复杂敏感、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应当及时会同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纠正后的规范性文件符合要求的，审查机关按程序予以备案通过。

制定机关逾期未修改或者未废止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有冲突的，审查机关应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公布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建议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制定机关逾

期不处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七条　审查机关应当及时梳理总结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综合分析利用，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机关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机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落实备案审查处理意见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审查通报机制，每年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违反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要求的，依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旅游、文物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突发事件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2）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忻州分公司）、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市支队、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文化旅游突

发事件的主体，负责指导县（市、区）应对本级行政区域一般文化旅游突发事件。跨市界的一般、较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邻市进行协调。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根据突发事件响应等级，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现场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应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文旅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主要负责人。

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忻州分公司），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

2.3.5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网信

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做好被困群众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7 专家指导组

组长：市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隐患监测与研判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发布，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和风险提示级别划分标准规定。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应当及时转发上级行政部门或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视情况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开展。

4.4 预警解除

隐患已消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市指挥部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

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2）封锁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3）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5）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个等级，即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5.3.1 Ⅳ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区、县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Ⅲ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市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4）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在采取Ⅲ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配合省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3.4 Ⅰ级响应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在采取Ⅱ级响应重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配合国务院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3）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4 响应结束

满足下列条件，经市指挥部确认，可终止应急响应：

（1）险情排除；

（2）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3）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4）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5）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应急响应终止后，各级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5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事件调查报告签署意见，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5.6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 应急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 预案管理

（1）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分别制定各单位部门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并做好预案衔接。

（2）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行政部门承办各类活动，应当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场所或活动，如发生疫情、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特种设备等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8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忻州市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1：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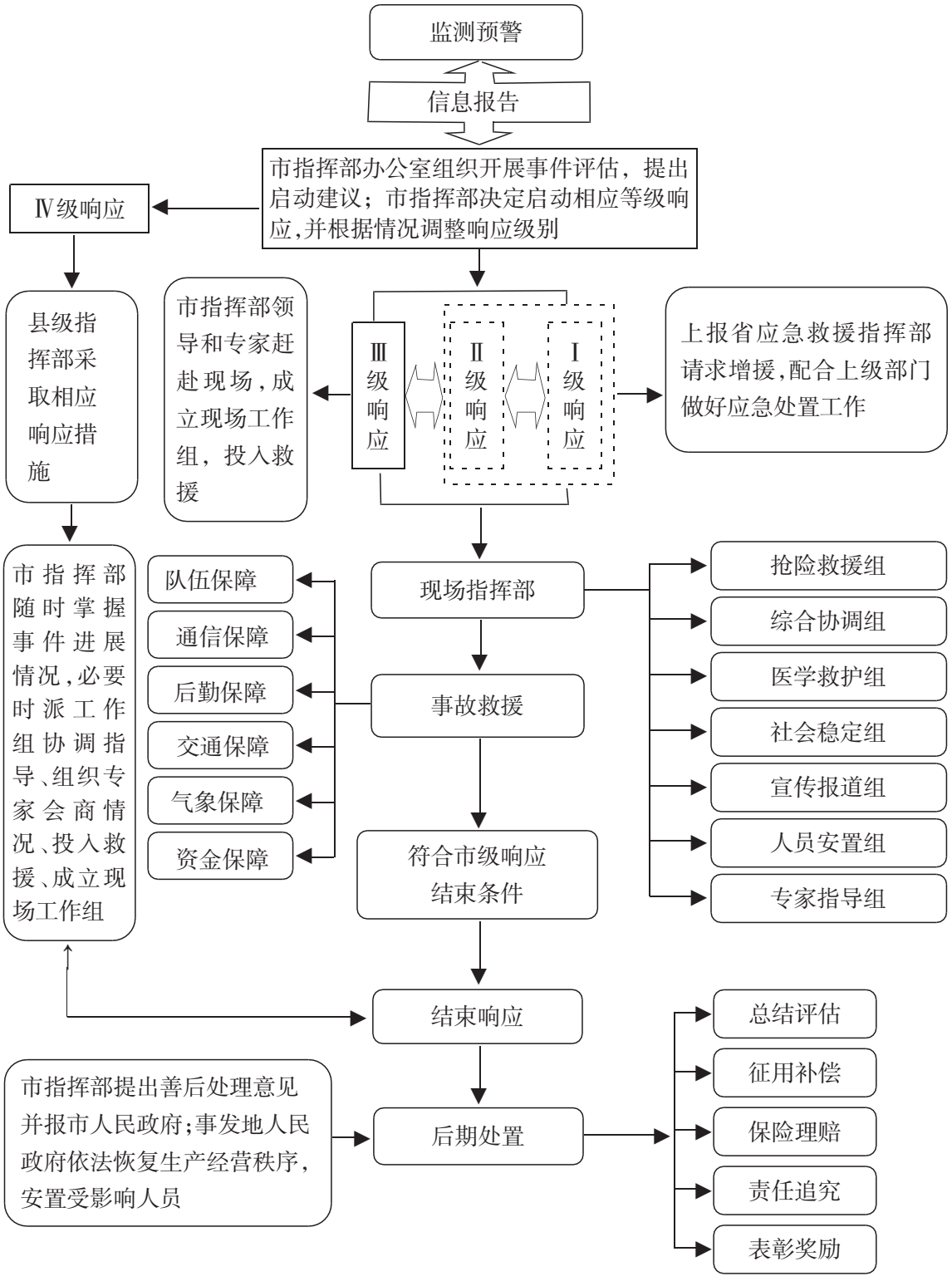

附件2：

忻州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条　件
一般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5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3人以上、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 (2)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4)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注：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3：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级别	条　件
市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 (2)制定文化和旅游、文物安全应急总体规划，统筹组织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4)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6)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7)落实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文物类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市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3)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及处理负面曝光稿件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安委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扶贫办	负责为文化和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导致贫困地区返贫致贫的群众提供针对性帮扶。
市公安局	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劫持人质等突发公共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涉及文化和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市科技局	负责提供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及成果应用的咨询建议；为事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指导文化旅游系统涉及文物与文化遗产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协调县（市、区）林业部门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协助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抢险；指导因灾毁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以及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
市水利局	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事发地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协调指导。
市农业农村局	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调查工作；处理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实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基层电信运营单位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尽快恢复受破坏的公用电信网和互联网通信设施。
忻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铁路运输；做好受困乘客的退票和改签服务。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如期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任务目标

按照国家锁定的目标任务，我市国三及以下

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为7276辆，2020年底前完成淘汰任务量应不低于任务总量的70%（5094辆），2021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任务。

三、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公安交警部门注册、出厂车辆排放登记为国三及以下、持有交通部门配发的《道路运输证》的中型和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四、淘汰流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流程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车辆排放信息审核证明，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公安交警部门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交通部门出具营运车辆注销证明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各县（市、区）自2020年12月起，每周四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交通局）报送淘汰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

五、淘汰补助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

（一）淘汰补助申领条件

申请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淘汰范围规定的柴油货车；2.经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核准、公示；3.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4.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5.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6.取得登记地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7.取得许可地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淘汰补助资金标准

全市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补助资金由市、县财政各负担50%，其中市级管理的营运类柴油货车由市财政100%补助。在市财政未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前，由县财政先行垫付，年末据实清算。

各县（市、区）要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淘汰补助标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鼓励提前淘汰奖补措施。

初次登记注册年份 / 车辆类型	淘汰补助资金标准（万元）			
	2008年及以前	2009—2010年	2011—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0.88	1.43	1.65	1.98
中型载货车	0.55	0.88	1.1	1.43
说明：本标准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淘汰补助标准制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见附件1），全面加强对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各县（市、区）政府也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辖区申请淘汰

的营运柴油货车进行核定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各相关部门应停止办理车辆年度审验手续。公安交警部门要定期统计柴油货车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检验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要依法处罚并公开曝光。

（三）健全工作机制。市领导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合办公、联合监督检查、信息定期交换、定期报告和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专人负责，实行联合办公，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县两级要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合力推动工作落实落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服务保障。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便捷服务，促进车主主动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和营运车辆监督销毁，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广泛宣传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引导动员经营业户提前淘汰。

附件：

1、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组

2、忻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统计表

3、忻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申请表

附件1：

忻州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裴　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土志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靳　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志宏　市商务局局长

杨占岗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明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闫补荣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丁　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韩玉芳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俊伟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姜俊青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智利敏（兼），负责做好日常信息的沟通、统计和报送。（联系人：殷宏伟 18635011686；邮箱：xzjtzyk@163.com）

二、主要职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建立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市财政局：负责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淘汰车辆排放信息审核。

（四）市商务局：负责对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及信息汇总整理工作。

（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办理淘汰柴油货车的注销登记和淘汰数据核准工作。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

附件2：

忻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统计表

名　称	车辆类型	2008年及以前	2009–2010年	2011–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小计（辆）	总车辆
忻府区	中型	2	24	19	6	51	3024
	重型	4	1162	1171	636	2973	
定襄	中型	0	2	1	0	3	213
	重型	0	66	108	36	210	
原平	中型	0	7	7	5	19	889
	重型	0	413	365	92	870	

五台	中型	0	4	3	0	7	188
	重型	0	77	76	28	181	
代县	中型	0	10	7	0	17	126
	重型	0	46	47	16	109	
繁峙	中型	0	8	6	2	16	375
	重型	0	140	165	54	359	
宁武	中型	0	1	5	4	10	603
	重型	2	331	224	36	593	
静乐	中型	1	6	3	1	11	137
	重型	1	65	52	8	126	
神池	中型	0	1	2	0	3	162
	重型	0	60	92	7	159	
五寨	中型	0	1	5	2	8	319
	重型	0	156	125	30	311	
岢岚	中型	0	4	1	1	6	95
	重型	0	55	23	11	89	
河曲	中型	0	6	13	2	21	463
	重型	0	245	187	10	442	
保德	中型	0	2	9	3	14	593
	重型	0	355	216	8	579	
偏关	中型	0	4	2	6	12	78
	重型	0	29	34	3	66	
五台山	中型	0	0	0	0	0	11
	重型	0	3	4	4	11	
合　计		10	3283	2972	1011	7276	7276

附件3：

忻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4">申请人信息</td><td>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法 人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代办人</td><td colspan="2"></td><td>代办人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d>社会信用
统一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
卡 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车辆信息</td><td>车辆牌照</td><td></td><td>货车类型</td><td>□重型
□中型</td><td>厂牌型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货车
总质量
（千克）</td><td></td><td>注册登记
日 期</td><td colspan="2"></td><td>发动机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车架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道路运输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申请人(代办人)确认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生态环境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排放信息确认
商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报废确认
公安交警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车辆牌证核销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营运车辆手续核销确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89号）精神，鼓励和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拓宽就业新渠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市委“336”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顺势而为、补齐短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二、积极拓宽灵活就业渠道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规定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禁设区域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承诺的其他住所准予登记。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风险低、易转型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照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及时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工作，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鼓励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30万元。对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离校2年内高

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计金额不超过3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发展，并在客户准入、授信审批、资金核算、利率、考核激励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加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发展，强化职业能力培训，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人行忻州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互联网平台经济和其他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支持互联网企业和共享经济平台开发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各类增值应用、共享用工和灵活就业平台，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支持电商、微商、代购、视频主播、网络营销等新业态就业。鼓励教育、医疗、交通等行业领域，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对数字化好、引领作用较强的示范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5G、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新产业、新业态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提供支撑。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准入许可的办理效率。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鼓励城市旅游文化街区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合理规划开放夜市。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忻州古城、云中河景区、原平天涯山、繁峙滹源景区等城郊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引导特色产品进景区，支持各A级景扩大当地农特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积极推广具有忻州特色的农产品、畜产品、手工艺品等旅游产品。鼓励旅游景区开设绿色农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专区。鼓励文化旅游市场吸引社会各界特别是青年群体创新创业。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创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充分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优势，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评价标准，围绕企业开办、投

资项目审批、建筑设计及施工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多部门联办事项，推动事项关联、表单整合和流程再造，按照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各县（市、区）推出一批重点高频事项“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大幅提高行业准入、创新创业等事项办理效率。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共享数据支撑，梳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事项，探索推出一批“无人审批”事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实现自助办理。深入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从3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持续优化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已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取消部分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规定，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房屋租金。出租国有房屋的单位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确保传达到市场主体末端。要全面摸排租户信息，严格清查承租人与实际经营者是否一致，确保免租政策能够落实到最末端的经营户。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引导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缓收房租。继续推动各地加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社区整合优化综合服务设施 空间，将闲置空间和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灵活就业政策支持

（七）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互联网技术应用和职业活动新变化，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收集社会各方面对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报送，助推国家动态发布社会需要的新职业、更新职业分类、制定新职业标准、推出新职业培训课程。认真贯彻国家统计方法制度，积极探索开展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八）开展针对性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教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店铺开办、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深化“人人

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提高持证率和就业率，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抓好“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一体化培训就业新模式试点建设，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要在服务大厅设立灵活就业服务窗口，为灵活就业岗位供需双方提供用工登记、就（失）业登记、信息查询、职业指导、就业推荐、政策咨询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招聘官网、微信公众号开辟“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和求职信息登记服务。按需组织招聘活动，通过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或设立招聘专区等方式，开展送岗位到基层、进社区等多种形式就业服务。按规定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免费档案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鼓励建立工会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通过开展集体协商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对不属于劳动关系、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灵活就业人员，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按照职能分工，引导、督促业务派发（发包）企业与灵活就业人员协商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服务时间、报酬收入、休息休假、职业安全等基本权益。协商不一致的，引导双方通过人民调解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行业协会等调解解决纠纷。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在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推进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全力做好预防工作。（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的帮扶力度。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于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0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公布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力度，重点关注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参加失业保险且近三个月内登记失业的农民、城市灵活就业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的生活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对其他基本生活因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年度灵活就业目标任务。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人社、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与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灵活就业人员数据统计汇总、分析研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发挥文明城市创建的引领作用，在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等有关指标设置上，积极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聚焦。积极落实好灵活就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提高工作成效，积极创建创业型城市。（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例。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2018年7月25日原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印发的《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煤办发〔2018〕169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能源局、忻州煤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忻州市矿山救护大队、河保偏军事化矿山救护中队。

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上级成立现

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以上煤矿事故由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

一般煤矿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煤矿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市政府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忻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事发地煤炭集团或煤炭集团区域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县（市）相关部门，事发地煤炭集团公司或集团区域公司，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职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长：忻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忻州煤监局，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忻州煤监局负责人聘任有丰富煤炭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

职责：负责协调各钻探队伍实施地面钻探，

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根据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全市煤矿不同程度地存在瓦斯爆炸、火灾、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煤尘爆炸、中毒、窒息、滑坡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如发生事故，会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和影响矿井采掘工作面、采区乃至整个矿井系统、巷道、设备和设施等。

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辖区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应急部门会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煤矿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后，根据市领导或市指挥部指令，事发煤矿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迅速组织救援力量和组建专家组进行增援，视情协调省内大口径深孔钻探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支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煤矿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省级有关部门给与支持，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3）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4）积极配合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贯彻落实其意见和建议。

（5）参与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

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医疗救治人员。各县(市)应急管理局要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省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7月25日原忻州市煤炭工业局印发的《忻州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煤办发〔2018〕169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市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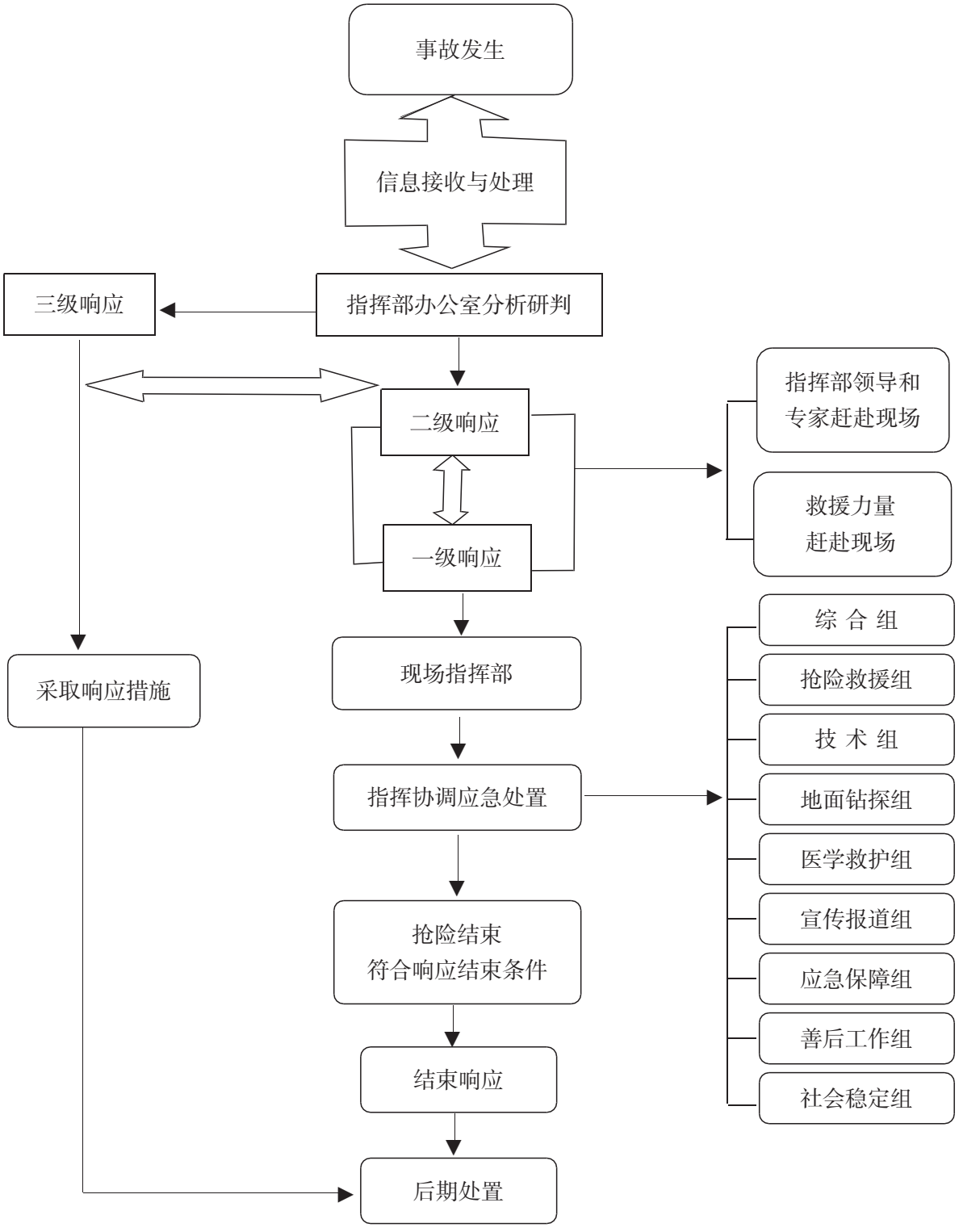

附件2：

市级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忻州煤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必要时，组织协调应急物资、救援人员以及转运伤员的空运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煤矿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应急局	承担市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应急管理厅、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市属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忻州煤监局	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忻州市矿山救护大队、河保偏军事化救护中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自身安全和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附件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